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3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积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芦苇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积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积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芦苇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积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2000万元在沅江市琼湖街道沅纸路北侧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芦苇刨花板项目，占地面积139194m²，建筑面积59000m²，建设1条连续平压生产线和1条砂光粉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车间1间、芦苇刨花上料车间3间、筛选打磨车间1间、颗粒燃料制备车间1间，配套建设消防设施、热能中心、燃料间、机修车间、办公室、实验室、污染防治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和琼湖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积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芦苇刨花板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禁止散烧各种生物质燃料。36MW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三级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二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用于干燥系统；干燥废气经湿法静电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施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热能中心充分燃烧后随高温烟气引入干燥工序，与干燥废气一起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上料、筛选、刨片等备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分选过程产生的表层料分选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芯层料分选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铺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裁板等后处理粉尘与经旋风回收后的砂光粉尘共用一套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芦苇叶粉碎、造粒、筛分及物料输送等粉尘收集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各工段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后, 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 项目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湿法静电除尘器除尘废水经除尘循环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和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沅江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上料筛选过程产生的杂质、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芦苇叶收集后运至颗粒燃料制备间用于制造成型生物质颗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后处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废板、干燥废料、锯屑边条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各工段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含砂光粉）、地面沉降粉尘等收集后运至热能中心制成颗粒用作燃料；热能中心灰渣外售给肥料厂作农肥综合利用；施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渣、生产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以及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胶储罐

区、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工作，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管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氮氧化物 7.19 吨/年、二氧化硫 5.9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19 吨/年。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